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74號

原告 柯省輔

被告 黃冠綸

訴訟代理人 蔡杉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8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上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該路三隆161號燈桿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該燈桿，再與適沿三隆路由北往南行抵該處由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小客貨車）相撞，以致系爭小客貨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貨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5,96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5,00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0元。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事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經伊詢問原告前往估價之廠商，據該廠商表示實際上已無估價單上之零件可供修繕，且系爭小客貨車出廠年份已久，目前殘值僅有3萬元，應認原告至多僅能請求伊賠償3萬元。又縱認原告得請求伊賠償修復費用，零件部分亦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發生本
08 件事故，致系爭小客貨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
09 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
10 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
14 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貨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
15 費用95,96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8,303元，鈹金費用為10,5
16 00元、烤漆費用為24,542元、拆裝工資為22,621元，業據其
17 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16頁）。被告雖執詞辯
18 稱：實際上已無上開估價單上所示之零件可供修繕云云，惟
19 其此一說詞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74頁），自不足
20 採信。又系爭小客貨車為97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69
21 頁），自97年5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5月31日，已超過
2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
23 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4 +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6,384元【計算方式：3
25 8303÷（5+1）=6384，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加計不予
26 折舊之鈹金費用9,534元（原告就實際修復費用與本件請求
27 金額之差額966元，同意於鈹金費用中扣除，見本院卷第74
28 頁，00000－000=9534）、烤漆費用24,542元、拆裝工資2
29 2,621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貨車之修復費用為6
30 3,081元（6384+9534+24542+22621=63081）。超過部
31 分，則不應准許。

01 (三)被告固辯稱：系爭小客貨車出廠年份已久，目前殘值僅有3
02 萬元，應認原告至多僅能請求伊賠償3萬元云云，並提出車
03 價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77頁）。然系爭小客貨車事發後既
04 未經報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5 於法即無不合。被告上開所辯，無異強求原告必須報廢系爭
06 小客貨車，或強認系爭小客貨車業經報廢，以使自己僅需賠
07 償車輛殘值，藉此減輕自己之賠償責任，殊非合理，要無足
08 取。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0 63,0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15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
16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9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20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21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22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3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